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之虧損更為龐大。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之虧損更為龐大。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錄得虧損主要由於(1)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2)貸款服務；及(3)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來自本集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仍維持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